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1	<p>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的不够紧，推的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p>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p>（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p>（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担当作为。</p> <p>（三）严格考核问责，积极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成效考核。</p> <p>（四）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的建设。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全力推动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整治，开展重要江河、水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p> <p>（五）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管控，推进各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一）省生态环境厅始终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绿美广东”为引领，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p> <p>（二）充分发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牵头抓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提请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研究污染防治攻坚及督察整改工作，进一步压实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和相关省直部门责任。同时，建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p> <p>（三）聚焦党政主体责任落实、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方面，开展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倒逼推动各地党委政府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p> <p>（四）大力推动重点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治理，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全面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2022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2.6%。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深圳市茅洲河为全国首批美丽河湖提名案例。加强规划引领，全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印发《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89.7%，汕头市青澳湾、深圳市大鹏湾分别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和提名案例。</p> <p>（五）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全省核准危废利用处置能力达1140万吨/年，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筑牢固体废物环境安全防线；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提升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执法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以及环境风险防控。</p>
2	<p>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p>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和生态修复，开展“绿盾”行动，持续巩固粤北生态屏障。	<p>（一）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粤北生态屏障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防止出现“以调代改”等情况。</p> <p>（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挂账销号，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损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p>	<p>（一）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要求，加大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打击违法开发。</p> <p>（二）省生态环境厅常态化牵头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全面梳理“绿盾2017至2021”未完成整改问题台账，核查整改一批涉及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损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韶关丹霞山、惠东港口海龟、湛江红树林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2021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工作。2021年以来，“绿盾”行动共核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点位812个，整改率94.8%。2022年4月，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等6部门印发《广东省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相关地市对废弃金矿和在建金矿开展现状及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调查，打击盗采行为，整治安全隐患。</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3	有的地市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到位，过分强调财力困难，内生动力不足、工作力度不够，缺乏韧劲和狠劲，出了问题临时抱佛脚。小东江2019年水质刚有所好转，茂名市就想“歇歇脚”“喘口气”，工作不紧不实，导致2020年水质反弹，2021年上半年继续恶化至劣V类。为应对督察考核，相关地方和部门不加快建设污水管网，而采取“污水收集靠车拉”等应急措施，治标不治本。（《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	2023年年底前	2021年底石碧断面水质消除劣V类，2022年达到V类，2023年达到IV类。	省生态环境厅督促茂名市落实小东江污染整治主体责任，深入实施“一市一策一专班”，组织相关技术团队开展现场帮扶，精准精细解决突出问题。	厅领导多次带队赴茂名市现场督导，先后9次对小东江流域水污染治理情况开展日常督察，推动茂名市落实督察整改工作。持续开展专班督导服务，组织专家团队实施现场驻点帮扶，指导茂名市开展全面排查，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每月召开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水质会商会，建立日、周、月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向茂名市发送月度水质完成情况通报，要求重点关注未达标或压线达标的断面，压实治污责任，加大治污力度，确保国考断面稳定达标。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帮扶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方案》，该方案已于2022年9月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2022年，小东江石碧国考断面水质为IV类，同比水质有所好转，原定类项目氨氮浓度下降62.1%（V类→III类）。
4	有的地市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到位，过分强调财力困难，内生动力不足、工作力度不够，缺乏韧劲和狠劲，出了问题临时抱佛脚。枫江流域污染问题由来已久，但潮州市一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等靠要”思想严重，对把自然河道作为污水“收纳管”的现象习以为常，态度漠然，流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非常缓慢，枫江流域内生活污水收集率长期极低，污水直排问题十分突出。2018年以来，枫江干流水质长期为劣V类，凤水干渠、东龙老溪、英凤埔上溪等支流污染严重，部分时段氨氮浓度甚至达到黑臭标准。（《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	2023年年底前	2021年下半年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到V类，2022年达到V类。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现场排查，定期通报水质情况，指导潮州市推进枫江干支流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督导帮扶，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完善《关于帮扶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并由省政府印发实施；印发重点国考断面水污染防治攻坚现场督导服务工作方案，推动枫江深坑等达标风险断面攻坚工作，2022年实地调研督导8次；组织技术团队对深坑国考断面持续开展驻点排查，指导潮州市进一步明确重点攻坚区域和措施。加强研判预警，每月召开全省水质会商会，分析研判断面达标形势，2022年向潮州市发送5次提醒函。就枫江流域潮州段污染问题实施挂牌督办，推动潮州市加快枫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加强企业监督管理，落实河长制。 潮州市枫江流域污染治理取得了阶段性进展，2021年6月起，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到V类，2022年年均值也达到V类。截至2023年1月底共新建管网877公里，三利溪暗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和一污二污永久连通两项重点工程已按计划建成通水。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5	近年来,广东省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空前,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及练江流域,其他地区力度不足,差距很大,区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8年以来,广州、深圳、东莞3市新增管网2.06万公里,占全省新增总数的78.6%,新增处理能力397万吨/日,占全省的56%。其余18个地市新增管网占比仅21.4%,新增处理能力占比仅44%。区域管网建设的不平衡导致污水收集率差异明显。2020年粤西地区污水收集率仅52.5%,粤东、粤北地区污水收集率更低,分别只有34.5%、32.5%,不足珠三角地区的1/2。(《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2025年年底前	相关地市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效提升。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地市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规范工业企业排污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地市依法做好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组织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对包括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在内的工业企业开展双随机检查,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打击违法排污行为。2021年9月以来,依法查处相关案件627宗,累计罚款9054.43万元。
6	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2025年年底前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营管理机制。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实施《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联合省有关部门成立省级专家团队,组织开展督导帮扶行动,指导各地市科学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期开展调研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2021年以来提请省政府四次召开全省推进会,系统部署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连续三年制定实施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分解下达年度民生实事目标;牵头指导各市制定市级攻坚行动方案(均已印发实施),科学谋划有序实施治理。联合省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等方面加强帮扶指导,制定《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成立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家库,组织参与市县技术培训。常态化开展治理情况抽查,2022年度共抽查2580个自然村,印发8期工作简报通报治理进展及抽查情况。2022年全省新增1172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示范村任务,省民生实事办理任务全面完成。
7	截至2021年8月,全省仍有276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16.8%、32.5%、34.5%。(《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2022年年底前	全省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	省生态环境厅以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组织定期监测并通报水源水质状况,联合水利等相关部门指导各地市对水源地开展分类整治,科学运用水源替代、集中供水、污染综合整治、水厂深度处理等措施,提升水源水质保障。	【已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以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组织定期监测并通报水源水质状况。持续推进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以及组织开展“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有效保障农村水源水质。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8	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	2023年年底前	迅速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全省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指导地市）强化对陆地海砂淡化场环境保护监管，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对排放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进行检测。…… （二）出台管理办法，完善执法标准，创新监管手段。制订出台我省洗砂管理办法，基本解决洗砂洗泥管理规定不清、部门职责不明、执法依据缺失等问题。 （三）部门各司其职，强化日常监管。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全过程动态管理，做好执法监督和线索移交等工作，各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合力推进全链条监管。……。	（一）牵头印发《关于加强陆地洗砂场所污水排放监测工作的通知》，组织21个地级以上市每年开展污水排放监测，强化日常执法监测。 （二）梳理生态环境领域关于洗砂行为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部门职责，组织起草《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草案）》，目前该办法出台。 （三）落实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积极配合省河长办出台《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组织或配合开展每季度洗砂联合监管执法行动。
9	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缺口。近年来，广东省大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总体水平仍有待提高，污水管网仍存在较大缺口，污水处理效能还不高。2020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为67.2%，其中韶关市、肇庆市等7个地市收集率低于30%，最低的云浮市收集率仅为19.9%。（《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2025年年底前	相关地市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重点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地市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规范工业企业排污管理。	指导各地市依法做好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组织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对包括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在内的工业企业开展双随机检查，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打击违法排污行为。2021年9月以来，依法查处相关案件627宗，累计罚款9054.43万元。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10	部分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污染严重。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污水直排影响，一些流域污染长期得不到解决。榕江是粤东地区第二大河流，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水质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污染治理进展滞后，被省级有关部门12次预警。2021年1月至8月，榕江干流22个监测断面，16个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要求，占比达72.7%；支流164个监测断面，56个为劣V类，占比达34.1%。其中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断面水质氨氮浓度为16.2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15.2倍。（《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二项）	2025年年底前，持续整改	榕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十四五”考核目标要求，其中地都断面2022年达到III类，龙石断面2022-2023年达到V类、2025年力争达到IV类。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断面2022年年底消除劣V类。164个监测断面中，2023年劣V类占比下降至25%，2025年下降至19%。	省生态环境厅继续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现场排查，指导揭阳市科学精准实施干支流整治，定期通报水质情况。	持续开展督导帮扶，将揭阳地都、龙石国考断面列入2022年重点攻坚断面；印发重点国考断面水污染防治攻坚现场督导服务工作方案，成立以厅领导任组长的督导组，全力推动榕江龙石、地都、龟山塔等达标风险断面攻坚工作，2022年开展或配合实地调研督导2次；组织技术团队对榕江国考断面持续开展现场排查，指导揭阳市进一步明确重点攻坚区域和措施。加强研判预警，每月召开全省水质商会，分析研判断面达标形势，2022年向揭阳市发送提醒函3次。
11	一些城市内河涌水质长期为劣V类，部分发黑发臭。中山市治水谋划不力，工作迟缓，水环境整治工程进展缓慢，全市共1041条河涌，2021年第二季度监测的1028条中水质劣V类的占44.6%。督察组抽查的大涌镇青岗涌、沙溪镇土瓜涌和火炬开发区白庙涌、沙边涌、三涌等5条河涌均发黑发臭，现场监测氨氮浓度最高达27.3毫克/升，属重度黑臭。（《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2025年年底前，持续整改	加快完成河涌整治，2024年年底前劣V类水体占比降至35%以下，2025年年底前降至30%以下。2023年年底前青岗涌、土瓜涌、白庙涌、沙边涌、三涌等5条河涌消除黑臭。	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中山市加快推进全市内河涌整治工作，实施“一河一策”精准治理，做好水质监测分析与研判。	厅领导多次带队赴中山市现场督导，先后6次对中山市内河涌整治工作开展日常督察，推动中山市落实督察整改要求。截至2023年2月底，白庙涌、沙边涌、三涌均已完成截污、清淤和暗涵截污；土瓜涌已完成截污及清淤工程；青岗涌已完成明渠段和暗渠段截污及清淤工程。
12	珠三角地区工业集聚区密布，一些集聚区管理薄弱，污染问题突出。（《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规范工业集聚区管理，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省生态环境厅全面加强对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执法，健全“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排污许可证照不全等环境违法行为，防止反弹回潮。	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调联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动态管理机制的函》，指导地市健全“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珠江三角洲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环境问题分片区督导帮扶，聚焦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清远等重点城市，持续强化大气污染源治理，全面加强对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的督导及环境执法，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13	污水直排污染近岸海域。截止2021年7月，广东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20%任务尚未完成。（《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项）	2022年6月底前	按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任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地市及承担排查任务的技术单位开展排查，2021年年底已完成省级和市级排查任务。将相关地市核实的入海排污口纳入“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及要求加强管理。	【已完成】 一、按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2021年年底已完成专项行动方案提出的省级和市级排查任务，项目于2021年12月通过验收。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化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不断更新完善“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有关信息。
14	污水直排污染近岸海域。茂名市电白城区污水处理厂故障频发，2020年12月以来每天约1万吨污水直排水东湾，持续时间长达5个月。水东湾新城污水处理厂2019年4月已建成，但因排水去向问题前后停运两年多，周边4万余人生活污水直排。森高河沿河污水管网多处破损，大量污水长期漏排污染水东湾，现场监测氨氮浓度为13.7毫克/升，属轻度黑臭。督察组指出问题后，当地政府才连夜实施封堵。（《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一项）	2023年年底前	确保电白城区污水处理厂、水东湾新城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完成森高河截污管网修复。	省生态环境厅深入实施“一市一策一专班”，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现场帮扶，指导茂名市开展水东湾环境整治工作。	厅领导多次带队赴茂名市现场督导，推动茂名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持续开展专班督导服务，组织专家团队实施现场驻点帮扶，协助茂名市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研究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帮扶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方案》，该方案已于2022年9月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15	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其中无证养殖比例高达66%，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发布养殖规划，划定禁、限养区，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截至2021年8月，全省禁养区内仍有9.14万亩海水养殖。（《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三项）	2025年年底前	全面规范养殖区和限养区内养殖证审批，提高养殖证发放比例；开展禁养区养殖证核查工作，有序清退禁养区内养殖场；引导各地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制订出台《广东省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组织开展尾水监测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将规模化养殖场尾水自行监测抽测和执法监测纳入年度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组织沿海各地市开展尾水监测工作。2023年安排约400万补助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江门、惠州、肇庆开展包括海水养殖在内的规模化养殖场抽测。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16	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385座，广东省2017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2021年7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80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5座小水电站，2018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项）	2025年年底前	完成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或整改任务。	（一）……。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地方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把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振兴等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 （二）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目前按《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处理环评审批等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一）已和省水利厅初步沟通研究相关小水电清理整改考核指标，计划在制定2022年度环境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时纳入考核体系。 （二）2022年8月16日，印发《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环评手续完善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办函〔2022〕32号），指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环评手续完善有关工作。
17	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166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年以来，全省18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六项）	2023年年底前	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加快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	省生态环境厅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在线监控数据造假、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部署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环境专项执法行动，组织8个地市开展交叉执法，共排查163个市县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发现并通报42个填埋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整改。2022年，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严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指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监测机构涉嫌数据失实、弄虚作假案件31起，查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21起。
18	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113个垃圾填埋场中有26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8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5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2020年3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47.6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94.2倍。（《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九项）	2025年年底前	规范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加强渗滤液污染防治，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地市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开展场区地下水监测，强化日常环境执法。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关于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通知》《关于转发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指导各地用于开展包括垃圾填埋场在内的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工作，已完成调查评估24个。指导各地市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督管理，开展场区地下水监测，对出现异常情况的进行研究分析，应急处置，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污染隐患。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19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作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一项）	2025年年底前	加快建成运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发挥成效。	（一）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推进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和揭阳大南海石化环保等项目建设，实事求是分析其他未按期完成的项目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地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因地制宜补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进一步加强铝灰渣环境监管，推进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二）省生态环境厅持续升级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监管服务。定期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相关信息，畅通产废单位与利用处置单位的信息共享。	【已完成】 （一）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和提档升级，补强能力弱项、提升综合水平。2022年推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等项目建成，全省总核准能力已达1140万吨/年。印发实施《加强铝灰渣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铝灰渣环境监管，积极推进中长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精准提升处置能力。2022年，支持服务推动21个铝灰渣利用处置设施建成，新增能力80.79万吨/年，满足全省铝灰渣处置基本需求。 （二）升级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定期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相关信息，畅通供需双方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监管服务。
20	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400余起，其中跨省倾倒26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11起，倾倒危险废物765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316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6处12亩山地污染。（《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二项）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依法查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现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单位开展培训，提升其知法守法意识；联合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推动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粤桂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持续深化《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五省（区）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定期召开跨省（区）联席工作会议，强化跨省（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省生态环境厅实施“线上+线下”培训模式，邀请专家学者，向全省6208家产生单位、296家经营单位进行专题讲授，指导强化源头管理。组织深化落实《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五省（区）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跨省（区）联防联控。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2022年4月，现场调查督办涉佛山、江门、云浮等市跨市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案件；8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交叉执法专项行动，抽查企业51家，移交涉嫌环境违法犯罪企业1家及非法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窝点1个；9月，联合省公安厅对佛山“8·01”非法处置危废污染环境专案展开统一收网行动，共查处非法储存、处置废旧油漆桶窝点15个，抓获涉案人员51人。